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房山区永定河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房山区 2012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项目(2021 年)(永定河项目区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房山区 2012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项目(2021 年)(永定河项目区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4人,营业收入为 6559.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67.4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 年 3 月 1 日

